

总体性的马克思主义

□ 罗 莺

总体性的研究对象

马克思主义是以总体性的视角研究人类存在总体的科学。马克思主义将人类存在看成由结构性的历史和历史性的结构相统一的辩证总体，历史唯物主义的和社会和历史概念分别从共时性和历时性角度把握人类存在的总体性。社会侧重于人类存在的结构性要素及其相互关系，历史侧重于人类存在的历史性过程及其形态演进。总体性的社会历史概念从研究的对象上显示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特殊性。

马克思主义与抽象本体论的区别。哲学曾经是西方知识体系的根本形态。这一知识形态的根基是抽象的本体论。抽象本体论以还原主义和基础主义的思维方式追问具体事物和经验现象之外的绝对本体和绝对原则。哲学的任务就是发现这种抽象同一的本体和原则，形成绝对的真理。马克思主义认为，存在是对象性关系中的对象性存在，而不是抽象的本体，任何关于存在的意识也是对象性的意识，而不是抽象的绝对真理。因此，马克思主义将标志人类存在的社会历史作为总体性的研究对象，它是一种社会历史存在论。

马克思主义与思辨形而上学的区别。为了批判抽象的同一性哲学，黑格尔以真理是全体、真理是过程和实在是主体等命题阐释了一种总体性概念。但是，黑格尔的总体不是指现实的历史结构和历史过程，而是由概念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推动构成的逻辑总体。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将具体的、丰富的现实变成思辨的观念体系，在它绝对的逻辑必然性中没有真正现实的历史。历史唯物主义将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作为研究的对象，探索人类存在的总体构成和总体演变，从根本上走出了黑格尔形而上学的思辨体系，扬弃了观念论的历史唯心主义。

马克思主义与事实科学的区别。

社会学、历史学、经济学等都研究人类社会，但他们研究的是人类社会局部的领域和局部的现象。马克思主义将人类社会看成一个有机的体系，研究的不是这个总体的某一领域、某一阶段、某一现象，而是研究各种要素和各个阶段相互作用和相互联系本身，也就是总体性地研究人类存在的这个总体。当马克思主义研究某一具体领域时，也总是从服务于总体性的视角。这种研究对象的总体性意味着马克思主义不可能等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经验科学和实证科学。

总体性的思维方式

研究对象与思维方式存在着内在的统一性。马克思主义将社会历史总体作为根本对象，其中包含着一种独特的实践思维方式。在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思维看来，人们能够观念地、实践地把握的对象是对象化活动中的对象性存在，既不是同一性的抽象本体，也不是思辨的观念总体，而是实践统一基础上的现实存在和现实过程。马克思主义在实践统一的历史关系中把握世界的联系和发展，形成了历史的辩证的总体性方法。

这种总体性思维超越了抽象的还原主义。还原主义总是要求抽象掉经验的、历史的现象，去探寻绝对同一性的本体、本质和原则。还原主义认为真理是绝对永恒的，它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历史唯物主义实践观认为，在经验和具体的存在之外没有绝对的存在和绝对原则，一切都处于对象性的关系和对象化的过程中，应该在实践为基础的总体性关系和过程中理解对象和我们关于对象的认识。对象和关于对象的认识在动态的总关系和总体过程中始终是历史性的、相对性的。

这种总体性思维超越了自在的必然性思维。黑格尔的现象学和逻辑学体现了辩证的总体性思维。但是，黑格尔的总体性是范畴之间的自

在联系和自在过程，本质不是实践的。马克思主义所讲的整体性，不是指联系和发展的逻辑必然性、自在性和封闭性，而是实践活动中开放的统一性和有机性。历史作为追求着自己的目的的活动，是超越了自在存在的动态过程。马克思主义要求在实践关联中理解事物和关于事物的认识。抽象的自在必然性让位于实践中介的能动性和开放性，扬弃了自在必然性的属人性是实践总体性思维的内在要求。

这种总体性思维超越了形而上学的二元论。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现实历史是实践统一的过程，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动态总体。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感性的实践活动是现实的统一总体，应该在这种统一的总体性联系中理解现实和事物，而不是将它们变成抽象的极端，相互对立。

总体性的理论特征

研究对象和思维方式的总体性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总体性特征的基础。马克思主义本身是动态发展的有机整体，其构成要素和历史阶段之间保持着一种差异与同一的辩证关系。应该以马克思主义倡导的总体性方法把握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避免在分化解读中误解或曲解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的总体性特征。

以辩证的总体观理解马克思主义的理性性质。马克思主义是一种事实科学还是意识形态？关于这个基本问题，马克思主义阐释史中存在着根本对立。这种对立导致了一系列的阐释分歧，其根源在于自然与历史、事实与价值、客观与主观等近代形而上学的二元论思维。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社会历史是人类实践中介的统一领域。在这一领域中，感性的现实总是多重因素的结合。以这一领域为研究对象的马克思主义不能被看成是抽象的事实科学，当然也不是与此相对的价值理论。它的实践品性决定了

实证的科学性与批判的价值性之间的内在统一。

以辩证的总体观理解马克思主义体系的整体性。马克思主义将人类存在作为总体来研究时也需要具体的科学进阶，但学科化的研究总是服务于总体性的视角。马克思主义对于经济学、哲学、政治学、社会学等的研究不是为了实现学科内部的思想革命，离开了总体性的视角不能正确理解这些学科研究的基本性质和意义。马克思主义理论是相关学科知识相互贯穿的内在总体，其基本的原则也能够贯彻到相关的学科研究中。在这个意义上，英国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德国的古典哲学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理论不是以学科并置的方式存在于马克思主义体系中，而是相互克服、内在贯穿地成为马克思主义理论总体的思想要素。

以辩证的总体观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历史性。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各种要素构成的绝对体系，而是处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动态总体。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拒绝将自己的理论看成非历史和超历史的教条，而是历史性的认识，是发展着的具体理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形态之间构成批判与继承的关系，是差异与同一在实践中辩证统一的总体。这个历史性的辩证总体充满了多样性和复杂性，而不是抽象同一的结晶体。应该以辩证的总体性眼光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史，不要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思想发展的内部，在创始人与继承者的思想发展之间，陷入非此即彼的僵硬对立。在这个发展着的历史总体中，只有差异与同一辩证统一的“家族相似性”。

总之，历史的辩证的总体性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方法，它既是马克思主义理解社会历史的基本原则，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解自身的根本原则。用这种总体性的方法理解马克思主义，才能抓住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核心主题和根本原则。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学院)

学者论坛

生殖细胞基因改造引发的伦理思考

□ 肖 巍 于 沧 海

生命科学在21世纪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其主要任务在于揭示基因组及其所包含的全部基因的功能，并在此基础上阐明遗传、发育、进化、功能失调等基本生命科学问题。2000年6月26日，科学家宣布人类基因组计划(HGP)的工作目标基本完成，这项试图绘制和排序人类基因组图谱的计划，旨在识别、检测、干预和修饰使人致病的特殊基因，同时探讨人类大量复杂的生理、认知、情感和人为特征。毫无疑问，这一计划将为人类全面破译生命之谜奠定坚实基础。但迄今为止，尚未有人能够预测我们对基因能够认识到何种程度，以及这种认识的局限性是什么。因为对人类来说，基因与环境、基因与环境的互动与影响在很大程度上依旧是未知的。也正因此如此，基因科学的新进展才如此引人注目。

根据科技日报2015年4月9日的报道，近来，一位中国女留学生在哈佛大学进行的一项关于生殖细胞基因改造的研究引起全球关注，该项研究或标志着人类胚胎中的DNA将首次被修改到可改变“种系”，倘若实验成功，父母可将精子和卵子中不需要的基因(如引发癌症的基因)彻底清除，阻止把这些基因遗传给子孙后代。尽管如一些科学家所称，这一实验所用的胚胎只是用于研究而非移植的目的，其研究结果可对人类基因组进行测序与解析，找出问题基因，并利用这些信息来预防、治疗一些与基因相关的疾病；但在伦理学家看来，这一研究令人担忧，因为它涉及基因伦理学长期以来争论的一个问题——基因治疗的伦理正当性。

作为一种全新的医学治疗手段，基因治疗的目的在于通过基因水平的修正达到治疗和预防疾病的目的。对于一些基因疾病来说，这种治疗可能是治愈的唯一希望，其他方法充其量只能缓解症状。美国肯尼迪伦理研究中心的勒鲁瓦·沃尔特斯等人总结出四种基因治疗的方法：其一是修正不包括生殖细

胞在内的任何身体细胞的基因缺陷；其二是通过把正常功能的基因转移到生殖细胞中来修正或避免基因缺陷；第三和第四种方法则是通过改造体细胞或生殖细胞从而获得某种身体或精神特征，其目的在于影响那些类似于身体外观或体能方面的特征，这种基因改造可以用于目前没有基因疾病症状的健康人，如果生殖细胞改造获得成功，便可以把这种增强性传给下一代。上述哈佛女留学生的研究即属于对生殖细胞基因改造的范围。

伦理学家根据基因治疗的目的把这种治疗区分为“体细胞基因治疗”和“生殖细胞基因治疗”，以及“治疗性基因治疗”和“增强性基因治疗”。体细胞基因治疗主要指沃尔特斯等人所强调的第一种基因治疗方法，旨在改善被普遍认为是疾病的基因条件，通过治疗使病人尽可能地恢复到最佳状态。由于这种治疗只是为了治疗某种基因疾病而对人的体细胞DNA做出修正，所以不会影响到卵子、精子或胚胎，因此也可称为治疗性基因治疗。根据哈佛大学遗传学教授乔治·彻奇给出的数据，目前全球大约有2000种类似的基因治疗研究正在进行中。而增强性基因治疗的目的在于使被治疗者或其后代有一种超人之处，例如被导入一种额外的生长激素基因，促使其生长高等。这里有些复杂的，我们不能把体细胞基因治疗与治疗性基因治疗、把生殖性基因治疗与增强性基因治疗一一对应地等同起来，因为如果依据沃尔特斯等人对基因治疗方法的分类，体细胞基因治疗可以是治疗性的，如第一种方法，也可以是增强性的，如第三种方法；而生殖细胞基因治疗可以是治疗性的，如第二种方法，也可以是增强性的，如第四种方法。因而，在伦理学讨论中不能笼统地把它们混为

一谈。

目前在基因伦理学领域似乎已形成一种共识：治疗性基因治疗在道德上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它没有带来新的原则问题，可以像其他医学干预一样服从于伦理制约，例如遵守知情同意和保守秘密原则等。但从可以预见到的结果来看，增强性基因治疗，尤其是通过改造生殖细胞所进行的增强性基因治疗是不能接受的。这不仅因为它会带来许多前所未有的伦理争论，也关系未来人的生命及其权利。可以说，基因伦理学长期争论的基因治疗的伦理正当性问题实际上大都集中在通过改造生殖细胞所进行的增强性基因治疗的伦理正当性问题。而对于这一问题的伦理争论主要围绕“设计婴儿”的伦理正当性问题展开。

毫无疑问，人类基因组研究的信息使人类可以通过识别、检测、治疗干预或基因操控等手段避免把一些基因疾病传递给后代，这是基因工程为人类带来的福音。然而，正如克隆羊“多莉”问世后，许多人开始担心“克隆人”出现一样，人们也在担心这些基因信息被利用在改造人类基因和“设计婴儿”方面，因为“不仅大量的疾病，而且实际上所有正常人类的特征都具有某种重要的基因基础。我们在预防疾病方面所取得的基因知识和技术上的进步，最终也同样让我们能够在没有任何疾病和残障的情况下干预和操纵形成正常特征和功能的基因，可能增强这些特征和功能，例如人们有可能操纵基因增强正常的智力或者记忆力，对许多人类疾病形成免疫力，增强体力和灵活性，增加预期的寿命。所以，我们正面临一个能够控制和设计人类及其后代表本性的时代(美国学者丹·布罗斯语)”。

一些赞成这种“设计婴儿”的人们给出的理由包括：健康事业的道德责任是应用已有的最好的治疗方法；为了有一个健康的孩子，父母有权利用已有的技术；生殖细胞基因治疗比体细胞基因

治疗更有效，花费更合理；科学探讨的自由以及知识追求本身具有内在价值。然而，反对者却提出一系列伦理问题：新生儿是否有权利继承未被操纵过的基因？知情同意对于尚未出生的人们是否有效？父母是否有权利对于尚未出生的孩子进行基因改造？这种基因操纵会有什么样的不可避免的风险和不可逆转的错误？如何排除父母出于个人目的把子女工具化的可能性？如何避免国家以“群体利益”为由滥用这种基因治疗建立一个“勇敢者的新世界”？对于这些问题的争论又引出人们对于医学的价值和终极目标的深层思考——“医学的目的仅仅是让人恢复到正常的功能，还是帮助一些人或者所有个体获得优于正常的可能？”美国女性主义学者罗斯玛丽·童观察到，生命伦理学家会对这一问题持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些人认为医学的角色在于消除疾病、不足和障碍，人们没有权利要求医学制造“超男”或者“超女”；另一些人则认为，医学仅仅受限于科技发展的水平，它本身并不具有“内在的”或“自然的”目的，如果医学能够改造人性，使之变得更好，就应当使用这种手段。早在1982年，欧洲议会的一项建议书便提出，“通过欧洲人权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加以保护的生存权和人的尊严中包括遗传继承权，对此不得进行人工干预”。然而事实却是——目前在国际生命伦理学界，人们在关于应当如何限制或者允许基因研究的问题上很难达成一致。

因而，在全球拭目以待生殖细胞基因改造的新成果时，我们不应仅仅静候医学发展的佳音，还应当有冷静的伦理思考。科学技术发展从来都是一把“双刃剑”，医学也一直都在重新塑造自己，而最终能让科学技术和医学造福于人类的关键则是我们的伦理价值观和理性的选择。

(作者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法学影响社会的方式

□ 喻 中

法学作为一种理论形态，作为现代学术分工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虽然主要是法学家群体的事业，但其思想汗液、学术养分会以各种各样的方式，浸润至社会肌体的各个缝隙，以至于整个社会都会受到法学的影响。那么，法学是如何影响社会的？法学影响社会的方式是什么？

最显而易见的方式，是通过法官、律师这样的法律实践者，把法学中的主流理论、主流观点传递至整个社会。法学中的理论与观点虽然主要出于法学家的知识生产活动，但是，法学家可以通过法学院提供的课堂、讲座等交流平台，把法学中的理论与观点传授给青年学生。当离开法学院之后，他们从事的法律实务总是会受到法学家传授的法学理论、法学观点的影响，甚至会在潜移默化中，受到这些理论、观点的支配。换言之，实践中的法官、检察官与律师，在一定程度上，正是法学中的理论与观点“武装”起来、“塑造”出来的。而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言行，则会对那些涉诉的社会公众产生直接的影响，同时也会对更多的没有涉诉的社会公众产生间接的影响。由此，社会公众的行为方式、价值偏向、权利义务观念，都会因法官、检察官与律师的职业行为而发生某些微妙而深刻的改变。正是在这样一个场域中，可以看到，法学影响社会，主要是通过法官、检察官、律师这样的法律实践者来实现的。

作为法学这种理论形态的主要承载者，法学家能否直接影响社会呢？答案是肯定的。法学家直接影响社会的主要方式包括普及性的著述活动以及面向社会公众的演讲等。在当代中国的大众媒体上，经常可以看到一些法学家的评论性文字。这种类型的法学著述如果能够做到生动活泼、深入浅出，如果能够对社会公众的认同，如果能够对社会公众“读得进去”，如果能够满足社会公众的阅读期待，也会对整个社会产生潜在而深远的形塑作用。社会公众的价值观念、正义观念、秩序观念也可能因此而受到法学的影响。从这个角度上说，法学家的普及性著述，堪称法学影响社会的一个重要途径。事实上，人类历史上很多经典性的法学名著，最初都是普及性的论著。譬如，在西方法学史上长期享有盛誉的《联邦党人文集》，就是典型的面向社会公众的普及性文字——它们首先是发表在大众报纸上，最后才汇编成书的。

因此，从法学对社会的影响来看，应当特别注意面向社会公众的普及性著述。这种普及性著述具有两个方面的积极效应。一方面，有助于把法学中的智识推向社会的基因？应当向社会公众传递一些什么样的法学产品？我以为，除了那些具体的技术性知识之外，法学应当在观念层面上，强化我们这个社会的理性精神、规则意识、审慎态度、节制品性、反省能力。这是法学对于社会的责任。

条件就是：这些文章必须能够回答社会公众关心的问题，必须应和我们这个社会脉搏跳动的节拍。

如果说普及性的法学著述可以直接影响社会，那么，专业性的法学著述影响社会的方式是什么？对此，我们可以根据法学的学科特点，从“应用法学”与“理论法学”两个方面来分析。在应用法学领域，专业性的法学研究和法学著述，有助于更精确、更细致地界定社会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为，应用法学的特质，就是对法律实践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探究。譬如“物权公示的内容”“抢夺与抢夺的区别”等问题，就属于典型的应用法学问题。研究这些问题的法学家所形成的法学知识，可归属于技术性知识，无论对于法官、检察官、律师还是对于社会公众来说，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因为它可以对社会公众的行为提供更细致的指引。在一个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密、社会交换越来越频繁的社会，这种技术性的法学知识能够对社会秩序提供有效的支撑。当然，由于这种技术性法学知识越来越复杂，普通公众要全面掌握它也越来越困难，这就需要律师、检察官、法官等专业人士来处理。这就是说，随着社会分工的进一步深化，社会对应用法学的依赖程度还会进一步提升，这种法学知识对于社会的影响也会进一步增加。

就理论法学而言，相对于应用法学来说，专业性的理论法学著作对社会的影响可能会呈现出间接、迟缓的特征。原因在于：专业性较强的法学理论著作较少进入普通公众的阅读范围。譬如，如果某个法学家写了一册《法律本体论》或《法律的形而上学原理》，就很难成为畅销书，很难引起社会公众的阅读兴趣，但这样的著作却可以成为法学家共同体或法律人共同体的研究对象。如果那些从事应用法学研究的法学家，以及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实践者能够认同、接受理论法学著作中的理论、观点，或者受到了理论法学著作的影响，那么，理论法学著作中的理论、观点就可以通过他们而传递至社会公众。因而，即使是枯燥的理论法学著作，也可以对社会产生影响——虽然这种影响往往不那么直接，但却可能从根本上塑造一个社会的走向。譬如，黑格尔的《法哲学的形而上学原理》，就很难成为畅销书，很难引起社会公众的阅读兴趣，但这样的著作却可以成为法学家共同体或法律人共同体的研究对象。如果那些从事应用法学研究的法学家，以及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实践者能够认同、接受理论法学著作中的理论、观点，或者受到了理论法学著作的影响，那么，理论法学著作中的理论、观点就可以通过他们而传递至社会公众。因而，即使是枯燥的理论法学著作，也可以对社会产生影响——虽然这种影响往往不那么直接，但却可能从根本上塑造一个社会的走向。譬如，黑格尔的《法哲学的形而上学原理》，就很难成为畅销书，很难引起社会公众的阅读兴趣，但这样的著作却可以成为法学家共同体或法律人共同体的研究对象。如果那些从事应用法学研究的法学家，以及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实践者能够认同、接受理论法学著作中的理论、观点，或者受到了理论法学著作的影响，那么，理论法学著作中的理论、观点就可以通过他们而传递至社会公众。因而，即使是枯燥的理论法学著作，也可以对社会产生影响——虽然这种影响往往不那么直接，但却可能从根本上塑造一个社会的走向。

以上分析表明，法学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影响社会。在这种影响面前，法学家有必要省思：应当向社会公众传递一些什么样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众提供什么样的法学产品？我以为，除了那些具体的技术性知识之外，法学应当在观念层面上，强化我们这个社会的理性精神、规则意识、审慎态度、节制品性、反省能力。这是法学对于社会的责任。

(作者单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学术动态

北京师范大学分析哲学国际研究中心成立

近日，北京师范大学分析哲学国际研究中心宣布正式成立。据悉，这是国内继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大学等高校之后成立的又一个分析哲学中心。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的学者参加了仪式，大家对分析哲学在中国的研究发表了许多真知灼见。中国社会科学院邱仁宗研究员是国内最早推介分析哲学研究方法运用于生命伦理学中的学者，在该领域取得了显著成绩，获得了国际阿弗森纳科学奖。他指出，分析哲学较一般的思维方式，更注重概念的使用、分析与论证。北

京大学陈波教授大力呼吁，中国的分析哲学研究必须完成一次艰难的转型，即从研究西方的分析哲学转变为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分析哲学，具体地说，就是从以人物研究为中心转变为以问题研究为中心。该中心还分别邀请数学、物理学、教育学、认知科学、语言学等学科的教授参加中心工作，充分体现了哲学与不同学科之间的交流和合作。中心主任江怡教授在成立仪式上表示，该中心就是要为不同学科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进行深入交流和讨论搭建一个哲学平台，由此推进中国的研究成果在国际学术共同体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赵星宇)

第三届中美学术高层论坛聚焦“现代化”

近日，由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与美国威斯康辛大学联合举办的第三届中美学术高层论坛在广西师范大学举行。30余位中外学者围绕现代化道路的多样性、现代化与儒学等议题展开跨学科的对话。

在人类历史上，西方国家是现代化的开拓者和引领者，西方的现代化进程曾在政治、经济、科技、人文等领域引起广泛而深刻的变革，但西方在现代化进程中的领先地位是否意味着只有西方国家才拥有从概念上界定“现代化”的话语权力？是否只有西方式的现代化才能称之为“现代化”？与会学者认为，目前的现代化研究存在严重缺陷，即将西方的现代化作为参照系，建构起传统与现代、农业社会与工业社会、非西方世界与西方世界的二元对立模式。照此逻辑，非西方世界的现代化只有追随西方现代化脚步，才能消除这种二元对立。但回顾人类现代化的历程，总结欧美国家与众多发展中国家在现代化过程的成败得失，特别是俄罗斯和拉美国

家在现代化过程中所遭遇的教训，得到的重要启示就是，需要在理论和实践上超越新自由主义模式，以避免由这种模式所导致的危机与陷阱。因此，不能将现代化等同于西方化、美国化，发展中国家不应照搬西方发展模式，而应根据国情和世情探索适合自己的现代化道路。

与会学者指出，打破西方中心论，并不是要建立另一个中心论，而是要“去中心论”，即以平等的态度对待不同国家的现代化历史。这就要求我们更新现代化的研究范式，建构一种更具包容性的多元现代化范式，更多关注非西方世界现代化道路的多样性和独特性，书写一部具有全球史眼光的世界现代化历史。同时，在今天谈论现代化，不能不讲“中国故事”。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一条不同于西方的、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现代化道路，如何抛弃偏见与狭隘，清晰地判断其世界历史价值，准确认识和把握这条道路，对于丰富和发展非西方国家乃至世界现代化理论具有特殊意义。

(王璘)